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9〕494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科技成果与专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科技成果与专利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9 年 9 月 12 日

西南大学科技成果与专利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成果与专利管理，促进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市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包括理论研究成果、应用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其他智力成果四类。

(一) 理论研究成果，是指对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的新发现、新见解，或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以及在基础数据的收集、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等学术价值并对科技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

(二) 应用研究成果，是指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科学技术问题 and 实践问题而取得的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应用技术或实践成果，包括标准（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标准）、新产品（新生物制品、新药品）、生物新品种（动物、植物及微生物等新品种）、新材料、资源新发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设计等。

（三）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对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起重要作用和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包括法规、政策、战略、规划、评价、预测等。

（四）其他智力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阶段性的信息资料和实验数据等。

第三条 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第四条 职务成果和职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协同创新、产业联盟、合作开发或接受委托开发的成果或发明创造，其知识产权归属遵从合同约定。

第五条 职务成果和职务发明创造指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成果或发明创造。职务成果和职务发明创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在职教职工完成本职工作，或完成学校交付的其他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或发明创造；

（二）在我校学习、进修或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读/研期间参与我校承担的研究课题或工作任务所取得的成果或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应当归学校所有；

（三）离退休、辞职、调离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学校的教职工，自离退休或离开学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校期间承担的任务有密切联系、或属于其在校本职工作范围的成果或发明创造。

第二章 成果登记

第六条 成果评价、验收或结题后应当及时完成成果登记工作，成果登记材料按成果登记部门规定准备。

第七条 各学院（部、所、中心）应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单位的科研成果和专利信息报送科学技术处，作为成果登记、享受科研津贴、职称晋升、岗位考核等的依据。

第三章 成果奖励申报

第八条 科技成果奖申报条件：在知识产权、完成单位及完成人等方面无异议；申报内容同级不能重复。具体申报条件按设奖单位规定执行。

第九条 科技成果奖申报须视情况提供以下材料：申报书、成果评价意见、应用证明、项目合同、查新报告、检索报告、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及有关技术资料、其它相关材料。

第四章 专利申请与奖励

第十条 科研人员在进行某项研究前，或在研究过程中，应当考虑研究成果是否有申请专利的价值。对于有申请专利价值的，应当在成果产出后、尚未向社会公开或出版发表前申请专利，以免丧失新颖性。

第十一条 植物新品种应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新品种育种方法可申请专利保护。

第十二条 申请专利应进行查新，由发明人或设计人委托文

献检索服务机构进行检索。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西南大学、需请求费用减缓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发明人按国家专利法有关要求，以西南大学作为申请人，自行办理专利申请。专利涉及的申请、维护等相关费用由发明人从其研究项目经费或其他经费中支付。对确无项目经费的重要发明，发明人可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相关费用申请，二级单位报科学技术处核实后，学校给予相关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专利授权后，专利发明人应将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资料报科学技术处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专利发明人应向科学技术处提供相关资助申报材料。科学技术处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专利资助，并全额返回专利发明人或课题组。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对拟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及其相关资料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对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奖、授权专利和新品种等的奖励按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科技成果与专利管理办法》（西校〔2014〕31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